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坚持先生、秦粼先生、侯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张坚持先生、秦粼先生、侯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长龙、袁凌、鲁明勇、莫路明

2023 年 7 月 19 日